

关于“公交总队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培训项目”的招标情况说明

北京市公安局：

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就“公交总队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培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19-1071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（公告上的项目名称为：“公交总队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培训项目”，网上申报的项目名称为：“公交总队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培训项目”）。至报名截止时间止共有 2 家投标人（有车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职工培训学校）报名；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更正公告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只有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职工培训学校 1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该项目现场未开标并予以废标。

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质疑。

经专家论证，公交总队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培训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技术需求部分没有歧视性和倾向



性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02日

